**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

**柔道比赛（青少年部）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待定

地点：厦门市运动训练中心综合馆举行

二、参赛单位

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三、比赛项目

**（一）男子项目**

甲组：-60kg、-66kg、-73kg、-81kg

乙组：-50kg、-55kg、-60kg、-66kg、-73kg、

丙组：-34kg、-38kg、-42kg、-46kg、-50kg、-55kg

**（二）女子项目**

甲组：-52kg、-57kg、-63kg、-70kg

乙组：-44kg、-48kg、-52kg、-57kg、-63kg

丙组：-32kg、-36kg、-40kg、-44kg、-48kg、-52kg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按《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十一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二）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医生1人，各级别每队限报2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三）参赛年龄规定**

甲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方可参赛。

（五）运动员应持有二级以上医院出具贴有本人照片的体检健康证明：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予参赛。

（六）参赛者必须自愿签署责任声明书。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全复活制。

（三）抽签：赛前技术会上由大会组织实施，确认后不得更改。

（四）称体重：各级别比赛日前一天下午进行。

（五）丙组比赛时间为三分钟，从寝技姿势开始，只允许使用固技，不得使用绞技和关节技

（六）教练员上场执教需着正装，运动员自备蓝、白柔道参赛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或米黄色的T恤衫。

（七）大会比赛监督有权终止实力悬殊的比赛。

（八）各代表队须在技术会当天8︰00前到比赛编排组签字确认各级别名单，逾时或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弃权。确认后，不得更改。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的得分计算。报名不足9人采用减一办法录取名次。同一级别报名不足3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二）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录取男、女总分前六名，不足7队采用减一办法录取名次。团体总分计算办法按各单位运动员在各组别比赛中所获得的名次得分相加多者列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与报到

（一）各单位将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赛前40天报市体育局竞技处，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电子邮箱：xm2023＠qq.com ，逾期不予受理。

报名地址：市体育局11楼市运会筹备办。

联系电话：5121339，联系人：吴先生，邮编：361012。

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到时需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和学籍证明复印件（盖有学校公章），并上交近期免冠2寸彩色照片一张。同时交验参赛运动员经县（区）级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和责任声明书。

八、附则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厦门市第二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